

## 臺北市商業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北區1樓

承辦人：張萱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545

電子信箱：cx\_1010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三字第1013210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本處101年1月4日召開「為研商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建築基地境界線』適用疑義會議紀錄」(32109000A00\_attch1.doc)

主旨：修正本處101年1月4日召開「為研商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建築基地境界線』適用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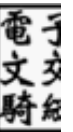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市建築管理處101年2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163948700號函辦理暨本處101年1月6日北市商三字第10131312200號函續辦。

二、旨揭會議紀錄決議，修正如下：

(一)決議一後段記載：「...故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自不符合建築法令，...」，修正為「...至未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之違章建築物，不符合建築法令，...」

(二)決議二記載：「關於本市建築管理處訂定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建請該處檢討修正刪除該表『D-1資訊休閒服務場所』適用資訊休閒業部分。」，修正為：「關於本市建築管理處訂定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



建管處 1010216



\*DDAA10175804700\*

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建請本市建築管理處配合修正該表『D-1資訊休閒服務場所』適用資訊休閒業部分。」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裝

訂  
公  
換  
章

線  
49

## 為研商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基地境界線」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修正）

記錄：張萱芬

### 背景說明：

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學校 200 公尺以上。」，第 2 項規定：「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前開規定所稱「建築基地」，依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6 月 23 日（89）營署建字第 19879 號函釋，係指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附件 1）；至「建築基地境界線」，依據本市建築管理處 100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081320500 號函告，為建築基地與相鄰土地之界線（附件 2）。

惟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擬作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使用者，得依「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辦理，遂滋生『建築基地』及『建築基地境界線』適用疑義，爰召開此會議。

### 討論案由：

未領得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已登記產權建物及未登記產權之違章建築，如何認定建築基地及建築基地境界線？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至未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之違章建築物，不符合建築法令，不得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

二、關於本市建築管理處訂定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建請本市建築管理處配合修正該表『D-1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適用資訊休閒業部分。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家蕙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4  
傳真：(02)27595772

## 使用管理科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16394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處101年1月4日召開「為研商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建築基地境界線』適用疑義會議」乙案，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1年1月6日北商三字第10131312200號函。
- 二、有關會議決議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自不符合建築法令，不得申請資訊休閒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及決議二、「關於本市建築管理處訂定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建請該處（建管處）檢討修正刪除該表「D-1資訊休閒服務場所」適用資訊休閒部分。」乙節，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前項第二款所稱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二、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在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且未領得使用執照者，得以建造執照或營建執照代替之。三、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針對未領有使用執照但領有合法房屋證明、拓建道路合法房屋證明或民國60年12月22日前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等建築物，如經建

請改分



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令，可明確顯現基地及境界線，並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證明者，尚可同意申請；但未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之違章建築物，依旨揭會議決議不得申請作為「D-1資訊休閒服務場所」使用。本處嗣後將配合修正「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相關項目。

正本：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  
附件：研會

主旨：

說明：

正本：臺  
理  
副本：靈  
交

